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監警會**

|                  |       |
|------------------|-------|
| 王沛詩女士，SBS，JP     | (主席)  |
| 易志明議員，SBS，JP     | (副主席) |
| 陳振英議員，JP         | (副主席) |
| 吳永嘉議員，BBS，JP     | (副主席) |
| 陳錦榮先生，MH，JP      |       |
| 朱永耀先生            |       |
| 歐楚筠女士            |       |
| 李曉華女士            |       |
| 李家仁醫生，BBS，MH，JP  |       |
| 黃至生教授            |       |
| 陳黃麗娟博士，SBS，MH，JP |       |
| 王家揚先生            |       |
| 羅孔君女士，JP         |       |
| 陳正欣博士，MH         |       |
| 陳美寶女士            |       |
| 余漢坤先生，MH，JP      |       |

**警方**

林曉彤女士，監管處處長  
曾艷霜女士，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歐陽敏儀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陳憲鈞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陳惠明先生，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高級警司  
方志堅先生，行動部高級警司  
趙弋敏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秘書處**

梅達明先生，秘書長  
劉雅潔女士，署理副秘書長(行動)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 副秘書長(管理)

**因事缺席者**

鄭永銓先生  
彭韻僖女士，BBS，MH，JP  
楊華勇先生，JP  
李文斌先生，MH，JP  
余黎青萍女士，SBS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她代表監警會向藍德業資深大律師和林定國資深大律師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在擔任監警會委員期間的寶貴貢獻。

#### I. 通過2021年12月13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份）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 II. 「有關武力使用的監警會建議」簡報

3. 行動部高級警司簡報警方就監警會《專題審視報告》中特別指出與武力使用相關的13項建議的跟進狀況。
4. 行動部高級警司強調警方對這些建議予以高度重視，並進行了一系列全面檢視。儘管警方的政策和策略符合國際標準，但警方仍然在四個主要範疇採取了共15項改善措施，分別為（一）「*裝備*」，（二）「*指引與培訓*」，（三）「*指揮與協調*」以及（四）「*宣傳與透明度*」。
5. 陳振英議員和易志明議員關注警方在涉及武力使用的事件後所採取的跟進措施和記錄保存。行動部高級警司解釋，根據目前的匯報制度，涉事警員必須撰寫並提交一份初步報告，列明使用武力時的詳細周邊情況以供其上司審閱。
6. 易志明議員詢問關於52項監警會建議的跟進行動是否已完成。監管處處長回應，警方已引入各項改善措施，並已定期向保安局提交工作進度報告。有關52項建議的跟進行動已全數完成，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將於會議稍後提供進一步詳情。
7. 陳錦榮先生和朱永耀先生詢問為警員提供的武力使用培訓。行動部高級警司回應，警方已制定應對各種情況的原則性培訓方案。此類培訓將在各級警員的整個職業生涯中定期向他們提供，從而令他們具備在不同情況下使用適當程度武力的能力。
8. 陳美寶女士讚揚警方努力透過不同社交媒體平台加強宣傳和透明度，並詢問警方如何判定相關措施的成效。行動部高級警司回應，警方將盡最大努力以開放的態度與社區聯繫，同時確保警方的行動不受影響。網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上節目「同行一天」系列便是個好例子，該節目介紹不同單位警務人員的日常工作，獲得市民好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補充，警方曾在2021年3月16日舉行的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聯席會議上向監警會介紹警方的社交媒體策略，特別提到透過警方的社交媒體聆聽工具主動觀測公眾情緒。

9. 陳正欣博士感謝警方安排監警會委員參觀警察機動部隊總部，令他們加深對警方武力使用的政策和策略的認識。然而，他留意到武力使用的選項分布似乎較傾向使用低殺傷力武器。主席同意警方須透過使用適當程度的武力來維持其維護法紀的行動能力。

10. 行動部高級警司指出，警方檢視武力使用的選項分布後，引入了低殺傷力武器。警務人員接受了充分培訓，可以在即時情況下使用相稱且合理程度的武力。監管處處長向監警會委員保證，警方有信心及決心維持香港治安。引入低殺傷力武器，可令警員在不同情況下履行職責時具有更多武力使用的選擇。

11. 易志明議員詢問草擬警方與傳媒工作者之間的《工作守則》的進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儘管警方努力推動，但傳媒至今仍未有任何正面回應。不過，警方已經採取了數項改善措施以加強與傳媒之間的溝通，例如在行動現場多派駐警察傳媒聯絡隊。

### III. 報告事項

####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12.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匯報，2021年共錄得1,416宗須匯報投訴，較2020年同期的1,211宗須匯報投訴增加205宗（增幅為16.9%）。在1,416宗須匯報投訴中，1,315宗（93%）為輕微投訴，101宗（7%）為嚴重投訴。

13. 2022年首五個月共錄得430宗「須匯報投訴」，較2021年同期的516宗須匯報投訴減少86宗（減幅為16.7%），較2020年同期的478宗須匯報投訴減少48宗（減幅為10%）。有191宗個案透過「表達不滿機制」解決，較2021年同期的216宗減少25宗（減幅為11.6%），較2020年同期的187宗增加4宗（增幅為2.1%）。須匯報投訴的分項數字詳見附件-表1。

14. 易志明議員及主席認為投訴警察課在今後的報告中應涵蓋這些投訴經調查後的最終分類，從而更準確地反映警員不當行為的情況。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同意。秘書長補充，最終分類可採用另一圓形圖來表示。

## **(b) 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統計數據**

15. 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高級警司向聯席會議匯報與《逃犯條例》相關的最新投訴個案數據。截至2022年5月31日，共收到1,949宗投訴，包括618宗須匯報投訴（31.7%）及1,331宗「須知會投訴」（68.3%）。與《逃犯條例》相關的須匯報投訴分項數字詳見附件-表2。

## **(c) 52項建議的最新情況**

1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已於2022年6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了第七份進度報告。報告載有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期間警方所取得的進展，包括已完成13項建議〔（1-4）、（6-8）、（11）、（15）、（16）、（34）、（35）及（40）〕，及引入了四個範疇（即「武力使用」、「暴動情況處理」、「指揮架構」、及「公眾教育及宣傳」）的八項改善措施。警方已全數完成了52項建議的跟進行動，實施了共78項改善措施。

### 「武力使用」

17. 關於「武力使用」範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進一步解釋，警方已制定了在何種情況下才可使用催淚彈及其他催淚裝置的補充指引，亦加強了對警務人員的相關培訓，以提高他們應付暴動情況的能力。警方還因應相關安全指引和警告修訂了在密閉空間使用胡椒球發射器的指引。此外，警方對武力使用的初步報告進行了適當修訂，以確保警員遵守相關指引。警方所採用的政策和指引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相若，警方將會繼續採用原則性指引，並輔以加強的場景模擬培訓。

### 「暴動情況處理」

18. 警方已檢視並適當地修訂了內部指引，以納入了近期法庭判決中有關解釋《公安條例》相關條文的總結意見。就此，警方認為現有的法例和警隊指引足以處理各種程度的暴動情況。

### 「指揮架構」

19. 警方已正式建立「指揮架構」，以確保通過人員的選拔、培訓、優化指引和認證來實現高水平的指揮能力。

### 「公眾教育及宣傳」

20. 為加強公眾對警方使用武力政策的理解，警方將繼續通過社交媒體平台開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2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認為，監警會於2022年5月30日訪問警察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機動部隊總部，令委員通過場景模擬培訓示範，更了解警方對使用武力的檢視、人力部署的戰術考慮，以及在暴動情況下使用低殺傷力武器。同時，她感謝監警會就優化警方的慣常做法與工作程序，尤其是在處理公眾活動方面提供具建設性及寶貴的意見。

22. 秘書長詢問警方有否考慮在武力使用方面採用監警會所建議的場景性指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稱，美國和歐洲的執法機構已廣泛地採用針對武力使用的原則性指引。警方認為採用原則性指引，輔以場景模擬培訓，是有效且恰當。她進一步表示，催淚彈在世界各地都普遍用作人群控制，並無證據表示它會對人類健康造成任何長期傷害，或引致更多投訴。

23. 易志明議員關注在人口密集的市區使用催淚彈對公眾的影響，以及警方就即將使用武力作出預警時與公眾的溝通。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高級警司解釋，警方已為前線指揮官提供優化培訓，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令他們在行動前及行動期間留意各種戰術考量，盡量減低任何附帶損害。至於就使用武力及相關預防措施與公眾溝通的問題，陳錦榮先生補充，警方已在「公眾教育及宣傳」的建議中處理該議題。

24. 朱永耀先生詢問在完成52項建議和實施相關改善措施後的未來路向。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保安局屬下的專責小組已完成52項建議的工作，聯席會議上的所述意見將會轉達保安局，供其參考。

#### (d)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返紀律項一覽表

25.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表示相關資料已於會議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 IV.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45分結束。

(趙弋敏)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陳敏儀)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表 1 - 須匯報投訴的分項數字及比較

| 年份 (1月 – 5月) |           | 2022      | 2022年與2021年比較 | 2022年與2020年比較 |
|--------------|-----------|-----------|---------------|---------------|
| 須匯報投訴個案 (總數) |           | 430       | -17%          | -10%          |
| 輕微           | 疏忽職守      | 229 (53%) | -20%          | +13%          |
|              |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 | 168 (39%) | -9%           | +8%           |
|              | 粗言穢語      | 7 (2%)    | -22%          | -42%          |
|              | 小計        | 404 (94%) | -16%          | +9%           |
| 嚴重           | 毆打        | 21 (5%)   | -13%          | -66%          |
|              | 恐嚇        | 0 (0%)    | -100%         | -100%         |
|              | 濫用職權      | 3 (0.7%)  | -57%          | -91%          |
|              | 捏造證據      | 2 (0.5%)  | +100%         | -60%          |
|              | 小計        | 26 (6%)   | -26%          | -76%          |

表 2 - 與《逃犯條例》相關的須匯報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

|              |                 |           |
|--------------|-----------------|-----------|
| 輕微           | 疏忽職守            | 105 (17%) |
|              | 行為不當            | 185 (30%) |
|              | 沒有禮貌            | 42 (7%)   |
|              | 粗魯無禮            | 11 (2%)   |
|              | 粗言穢語            | 11 (2%)   |
|              | 警務程序            | 1 (0.2%)  |
| 小計           |                 | 355 (57%) |
| 嚴重           | 毆打              | 114 (18%) |
|              | 恐嚇              | 11 (2%)   |
|              | 濫用職權            | 136 (22%) |
|              | 捏造證據            | 2 (0.3%)  |
| 小計           |                 | 263 (43%) |
| 總數           |                 | 618       |
| 已呈交監警會審核的數目  | 小計              | 583 (94%) |
| 尚未呈交監警會審核的原因 | 因「有案尚在審理中」而暫停調查 | 31 (5%)   |
|              | 仍在調查中           | 2 (0.3%)  |
|              | 報告撰寫中           | 2 (0.3%)  |
|              | 小計              | 35 (6%)   |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